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005號

上　訴　人　楊俐齡
訴訟代理人　曾豐偉律師
被　上訴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
　　林翰緯律師
　　王惟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668號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2年3月27日與被上訴人簽署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契約）， 擔任臺中市○區○○○路○○○號「全家便利商店進學店」（下稱進學店）之店長。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間為改善加盟店之報酬，於同年12月31日交付原證1之（1FC）加盟契約修訂協議書 （見原審卷一第6頁，下稱系爭協議書）與伊，伊簽署後，再由被上訴人審閱用印完畢，兩造已就系爭協議書之內容達成合意，系爭協議書將系爭加盟契約所約定各月最低保證收入額即「最低淨利保證」變更為按 「新臺幣（下同）262萬元x該年度伊實際營運日數/365（日）x伊營業時間 /24小時」 （下稱系爭公式）計算，是伊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可獲得最低淨利保證130萬2842元， 惟被上訴人迄今僅支付78萬8698元，尚積欠51萬4144元， 伊於同年6月1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給付，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加盟契約及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51萬4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1萬4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為保障旗下加盟店之權益， 自105年1月1日起統一提高全國加盟店最低保證收入之計算基準，並委由伊之職員即訴外人洪宗漢於同年12月3日將空白之被證2（1FC）加盟契約修訂協議書 （見原審卷一第84頁，下稱制式協議書）攜至進學店供上訴人簽署，因上訴人拒絕當場簽署，洪宗漢遂將制式協議書留置上訴人處。詎上訴人竟基於詐欺之意，以重製之方式自行將制式協議書記載之「8.⑴第40條第1項所定各年度之最低保證收入額」、「最低毛利保證」， 分別修改為「8.⑴第40條第1項更新所定每月之最低保證收入額」、「最低淨利保證」， 再於同年12月9日將系爭協議書交付洪宗漢，伊因對於全國加盟店均提供制式協議書，且從未受上訴人要求個別磋商協議書內容，故於收回系爭協議書時，誤認系爭協議書內容與伊交付之制式協議書相同，致陷於錯誤，將系爭協議書與其餘加盟店繳回之制式協議書同時用印，嗣後上訴人仍依制式協議書計算之報酬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與伊，未有異議。 其後伊於105年8月2日收受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後，始知悉系爭協議書與制式協議書內容存有前述之重大差異， 遂於同年10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撤銷與上訴人締結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經撤銷後，上訴人即不得再依系爭協議書請求伊給付報酬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查兩造於102年3月27日簽立系爭加盟契約，由上訴人擔任進學店店長等情，有系爭加盟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43-5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四、系爭協議書是否為被上訴人所製作：

㈠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參照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

㈡上訴人主張：伊於104年12月31日簽署系爭協議書，再由被上訴人審閱用印完畢，兩造就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已達成合意等情，並提出系爭協議書為憑（見原審卷一第6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查系爭協議書固記載：「緣立書人簽訂加盟契約書（下稱原契約），由甲方（即被上訴人）委任乙方（即上訴人）經營便利商店。該立書人間同意修訂原契約如下：壹、加盟契約書明細表Ⅳ8：8.⑴第40條第1項更新所定每月之最低保證收入額，依下列計算方式算出每月最低計算基礎額：貳佰陸拾貳萬元x該年度中乙方實際營運日數/365（日）x 乙方營業時間/24小時…」，右下角則記載：「最低淨利保證」，惟與被上訴人提出之空白制式協議書（見原審卷一第84頁）及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周佩儀（大甲鐵山店、大甲甲中店）、廖金玲（大安全盈店）簽署之（1FC）加盟契約修訂協議書（見原審卷一第169-171頁，下合稱3份協議書取樣）記載：「…壹、加盟契約書明細表Ⅳ8：8.⑴第40條第1項所定各年度之最低保證收入額，依下列計算方式算出各月最低計算基礎額：貳佰陸拾貳萬元x該年度中乙方實際營運日數 /365（日）x乙方營業時間/24小時…」，右下角記載：「最低毛利保證」等情，並不相符，經原審囑託訴外人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下稱中華工商研究院）就系爭協議書與3份協議書取樣進行鑑定，經該院就前開鑑定標的之「頁緣檢視」、「色度檢測」、「印刷方式」、「印刷字跡特徵」、「文字解析度（含字型及字型大小）」、「版面邊界」等事項進行鑑定後，認：㈠3份協議書取樣上方頁緣之紙張纖維上具有均一性紅色物體附著之特徵，此特徵符合使用糊頭方式裝訂成冊之紙張特徵，依此判斷其上方頁緣具有紅色膠條，系爭協議書上方頁緣之紙張纖維上無紅色物體附著之特徵，依此判斷其上方頁緣不具有紅色膠條；㈡以分光光度計檢測所得之波長數值進行圖表量化分析，3份協議書取樣之波長反應大致相符，而系爭協議書之波長反應與3份協議書取樣波長反應 則有顯著相異

之處，由此可知系爭協議書與3份協議書取樣之紙張顏色具有差異；㈢3份協議書取樣之墨跡特徵，皆具有印色均勻、墨層較薄，微細墨跡存於非印紋部分的特徵，且該等微細墨跡存於非印紋部分及墨跡缺損等特徵皆在同一位置上，由此研判3份協議書取樣係以相同之平版印刷方式印刷而得，而系爭協議書雖然有微細墨跡存於非印紋部分的特徵，但其文字墨跡之邊界模糊，且於空白處顯現黃色之墨點痕跡，與平版印刷之特徵並不相符外，亦與3份協議書取樣於墨跡缺損處特徵並不相符；㈣系爭協議書文字墨跡除「8.⑴第40條第1項更新所定每月之最低保證收入額，依下列計算方式算出每月最低計算基礎額：」之字跡為黑色之外，其他文字字跡由紅色、黃色、藍色及黑色四色點狀墨跡所組成，與3份協議書取樣全部文字墨跡係由黑色平整壓印墨跡組成，兩者在字跡組成上並不相同，另系爭協議書上之手寫文字（以「部門序」中「部」為例）墨跡係由紅色、黃色及藍色三色點狀墨跡所組成，與3份協議書取樣之手寫文字係由藍色墨跡組成，並不相同；㈤系爭協議書內文『8.1⑴第40條第1項…』為10.5點大標楷體，與3份協議書取樣為11點大標楷體不相同。㈥系爭協議書之右邊界較3份協議書取樣之右邊界多，左邊界較3份協議書取樣之左邊界少，顯示系爭協議書整體版面較3份協議書取樣偏右；㈦依據檢測分析結果，研判系爭協議書與3份協議書取樣以不同方法印製完成者，無法排除是雷射彩色影（列）印方式或噴墨彩色影（列）印方式所完成等情，有外放之鑑定研究報告書可佐，可知系爭協議書與3份協議書取樣在紅色膠條、色度差異、印刷方式、文字解析度、版面邊界距離、紙張與墨跡之紅外線光譜反應結果等事項均存有差異，內容又有上述之差異處，依此尚難認系爭協議書係由被上訴人所製作。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內部有「客製化」及「手動修改」等其他協議書製作方式，另被上訴人於原審106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 提出之300份協議書，經檢視其內有（1FC）加盟契約修訂協議書、（2FC）

委任經營契約修訂協議書、委任經營契約（個人式）修訂協議書3種不同版本，足見3份協議書取樣乃由被上訴人刻意挑選後作為鑑定標的，故前開鑑定結果不足為憑云云，惟被上訴人否認曾為上訴人客製化或手動修改制式協議書之內容（見本院卷第220頁），上訴人就此未舉證證明，尚難以憑採。另上訴人不爭執3份協議書取樣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156頁），足認3份協議書取樣乃被上訴人與加盟業者周佩儀、廖金玲所簽署，且前開鑑定報告已載明：「3份協議書取樣具有一致之物理特性，包括：㈠上方頁緣均留有紅色膠條痕跡。㈡紙質基重為100(g)、其色度差異範圍（Delta E）小於1。㈢以平版印刷方式印刷而得。㈣文字解析度包含9、10.5、11.5、12、20、20.5點數大小。㈤內文第壹條「8.⑴」部分，括號格式寬度、括號內「1」之位置、第40條之「40」字體。㈥內文上段乙方名字空白處之橫線與第壹條之算式內之橫線及第貳條之橫線長度及位置。㈦版面邊界距離，故研判3份協議書取樣為同一方法印製，另參諸被上訴人所提出（1FC）加盟契約修訂協議書關於委任報酬之計算方式，與（2FC）委任經營契約修訂協議書、委任經營契約（個人式）修訂協議書之報酬計算方式並不相同（見原審卷一第172、173頁），本係供不同型態之加盟業者簽署之用，則中華工商研究院以與系爭協議書同屬「（1FC）加盟契約修訂協議書」之3份協議書取樣作為鑑定標的，並無不合之處，其鑑定結果應可憑採。再者，觀諸制式協議書所約定以系爭公式計算之最低保證收入額乃「最低毛利保證」，系爭協議書約定以系爭公式計算之最低保證收入額則係「最低淨利保證」，是系爭協議書記載之加盟業者報酬計算方式顯優於制式協議書，被上訴人對於同為簽署「（1FC）加盟契約修訂協議書」之加盟業者，實無可能採取不同之委任報酬計算方式而優惠上訴人之可能，且系爭協議書記載「最低淨利保證」，即上訴人若每年開店日數達365日，每日開店時間達24小時，即可獲取每年262萬元之報酬，衡情被上訴人亦無

同意上訴人僅須每日開店，毋庸負擔成本、盈虧、績效，即可獲得按系爭公式計算之委任報酬之可能。至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對加盟店之盤點程序，從未於盤點當日即確定盤點盈虧，且就加減帳之調整內容及過程均秘而不宣，事後再製作其上記載盈虧金額之盤點報告書要求加盟店簽名，伊前因對盤點結果不服，於104年9月16日就被上訴人自102年5月至104年7月對進學店實施之8次盤點疑義提起訴訟（下稱盤點訴訟），被上訴人因恐伊若勝訴，其他加盟店亦將據此就盤點結果向被上訴人起訴，遂囑洪宗漢向伊表示若伊撤回起訴，被上訴人即同意與伊簽署條件較為優惠之系爭協議書，顯見被上訴人確有與伊簽署系爭協議書之動機云云，並提出原審法院104年度北簡字第13028號、105年度簡上字第475號判決為憑（見本院卷第185-206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觀諸前開判決內容，上訴人固曾以被上訴人未履行合法盤點措施而逕行扣款為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1萬1941元本息，經原審法院於105年9月20日以104年度北簡字第13028號判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2萬9119元本息，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則提起附帶上訴，經原審法院於107年4月18日以105年度簡上字第475號判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1萬2013元本息確定，惟被上訴人若確因恐上訴人就盤點訴訟獲勝訴確定判決，其他加盟店將據此訴訟結果向被上訴人起訴，遂同意與上訴人簽署條件較為優惠之系爭協議書，以換取上訴人撤回盤點訴訟之起訴，理應要求上訴人於簽署系爭協議書之同時出具撤回起訴狀，實無逕自簽署系爭協議書，任由上訴人繼續進行盤點訴訟之可能，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實難以採信。上訴人雖又主張：系爭協議書經被上訴人內部層層用印程序，豈會均無審查機制致無法察覺文件差異，又洪宗漢於105年4月28日將系爭協議書交與伊時，曾檢視文件確認內容，此由進學店內留存之監視器畫面紀錄即可證明，加以洪宗漢擔任營業擔當之經驗及敏銳度，實無可能未發現系爭協議書內容與制式協議書不同云云，惟制式協議書之內容

係由被上訴人擬訂後以打字方式作成，加盟業者無從更動內容，是加盟業者簽署後，被上訴人收回時衡情僅會核閱加盟業者是否已於其上用印及關於地址、電話等之填載有無明顯錯誤，並無再就協議書內容重覆審查之必要，此觀被上訴人之制式協議書用印流程彙整表記載營業擔當回收時僅須檢查店名、店號、及簽章亦明（見原審卷一第137頁），且系爭協議書與制式協議書之內容僅有前述之差異，其餘內容並無不同，則洪宗漢向上訴人收回系爭協議書及被上訴人用印時，均未察覺系爭協議書與制式協議書之內容有前述之差異，尚與常情無悖，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無足憑採。依上所陳，被上訴人抗辯： 系爭協議書關於「8.⑴第40條第1項更新所定每月之最低保證收入額」、「最低淨利保證」之記載，與制式協議書記載內容不同，係經由他人以重製方式加以修改等情，應堪以採信。

㈢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縱經人修改，亦係洪宗漢或被上訴人之職員所為，與伊無涉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證人即上訴人配偶蕭翰聰固證稱：104年12月初， 洪宗漢到加盟店找上訴人修改加盟合約，上訴人表示需要伊同意才能簽，上訴人問洪宗漢，打電話給伊，伊問為何要簽約，洪宗漢說因為105年度基本工資調漲，公司要修改合約，1個月會多1萬元給加盟者，伊在電話中跟上訴人表示， 既然要給錢，直接給現金，不用修改合約，叫上訴人跟洪宗漢表示不願意簽，請洪宗漢自行帶回，過了2、3天洪宗漢打電話給上訴人，表示因公司催他要我們趕快簽，所以大家約在上訴人的加盟店，洪宗漢帶著一式二份的合約給我們簽，伊當場跟洪宗漢校對完後，問他是公司給他的，還是他自己修訂的，他說是公司給的，因為公司基本工資調漲， 伊問這262萬元是公司直接要給的嗎，洪宗漢說對，伊問他為何右下角最低淨利保證字這麼小，他說這就是262萬元的保證， 伊看完後就跟上訴人說這份合約對我們有利，我們就當場用印交給洪宗漢帶回去云云（見原審卷一第第110頁反面、第111頁正面），

惟與證人洪宗漢證稱：這份協議書是伊拿去加盟店給上訴人，但上訴人沒有當場簽名，當時她說要拿去跟她老公蕭翰聰討論，故伊將該協議書留給上訴人，後來再向上訴人回收該份協議書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06頁），並不相符， 證人蕭翰聰係上訴人之配偶，且上訴人就是否簽署協議書尚須徵詢蕭翰聰之意見，足見其亦參與進學店之經營，與本件實有利害關係存在，其證詞已有偏袒上訴人之虞，且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與制式協議書相較，較不利於被上訴人，而對上訴人有利，證人洪宗漢既係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實無變造系爭協議書而優惠上訴人，致日後遭被上訴人懲處之可能，是應以證人洪宗漢之證詞較為可採。上訴人雖又主張：被上訴人臺中營業部營業擔當王淑屏 曾因為了交接時2萬元零用金之差額，而偽造被上訴人印章，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則系爭協議書若有變造情事，依經驗法則推論，應是被上訴人之人員所為；另洪宗漢曾於105年12月29日要求伊簽立「（1FC）存貨報廢補助協議書」，伊要求洪宗漢留下相關資料及協議書原本供參考，惟遭洪宗漢以機密為由拒絕提供，足見洪宗漢實無將系爭協議書留置伊處之可能云云，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76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911號判決、 擔當週間巡迴紀錄表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49-168頁、本院卷第272-274頁）。惟前開案件之事實， 乃上訴人與進學店前任店長張詠瑄發生找零金2萬元未繳回被上訴人之爭議，王淑屏徵得被上訴人北臺中營業部同意後，決定由該營業部每月補助進學店5000元， 合計4個月，再由上訴人繳回2萬元與被上訴人，以利銷帳， 上訴人要求應以被上訴人名義出具切結書，以釐清責任歸屬，惟王淑屏未循程序轉報被上訴人並徵得其同意，擅自偽造被上訴人之印章，蓋用在切結書後交付與上訴人，有前開判決書可憑， 可知被上訴人北臺中營業部每月補助進學店5,000元，合計4個月，再由上訴人繳回2萬元與被上訴人，以利銷帳等情，係經由被上訴人同意，僅王淑屏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而偽

刻印章蓋用於切結書，致犯偽造印章犯行，王淑屏前揭行為，並無優惠上訴人而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之情事，與本件事實不同，且被上訴人之職員應亦無獨厚、優惠上訴人之動機，自無從憑此即謂系爭協議書係由洪宗漢或被上訴人之職員所修改。另前開擔當週間巡迴紀錄表固記載：「…針對106年補助資源規劃案，提供加盟者存貨報廢補助之說明…說明完成結束後，蕭先生（即蕭翰聰）說明仍須與店長楊俐齡進行討論，並要求可提供說明檔之紙本供參考，因檔案依公司歸屬為機密性檔案，故無法提供…」等語，惟洪宗漢書立該擔當週間巡迴紀錄表之日期為105年12月29日，係在上訴人於105年7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之後，兩造既已因系爭協議書發生訟爭，洪宗漢為免再發生爭執，故拒絕將說明檔紙本提供與上訴人，本在事理之常，難以憑此即認洪宗漢未曾將空白之制式協議書放置上訴人處，進而認定上訴人並無修改制式協議書之可能，上訴人此一主張，亦非可採。再者，被上訴人於105年1-6月均係依照制式協議書記載之內容計算委任報酬後，支付與上訴人，由上訴人開立統一發票與被上訴人等情，有營運報告書、統一發票及轉帳紀錄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82-111頁），若系爭協議書確係由被上訴人製作後提供與上訴人簽署，系爭協議書第貳條既載明：「本協議書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則被上訴人依約本應自105年1月1日起按系爭協議書計算報酬並支付與上訴人，上訴人實無在被上訴人未按系爭協議書內容計算報酬之情況下，仍按被上訴人計算、支付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被上訴人之理。上訴人就此於本院雖主張：伊就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書內容變更報酬之計算方式，曾向被上訴人表示異議，惟伊斯時因恐若未依被上訴人單方面計算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被上訴人將拒絕給付伊委任報酬、分配利潤金等，為避免進學店營運遭遇困境，僅能依被上訴人計算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云云，惟於原審則陳稱：伊發現105年1月報表之金額與系爭協議書不符，因不知被上訴人有無簽署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是

否生效，故未深究， 後續3-4個月伊以口頭催詢洪宗漢被上訴人何時就系爭協議書用印交付伊，洪宗漢答稱其無權詢問被上訴人，伊當時認為被上訴人或許不想用印，僅能被動等待回應云云（見原審卷二第200頁）， 前後陳述情節不一，尚非可採， 足徵上訴人主觀上亦知悉被上訴人雖於104年12月間決定自105年1月1日起 統一提高全國加盟店最低保證收入之計算基準，惟計算方式並非按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計算。依上所陳，證人洪宗漢既將空白之制式協議書留置上訴人處供其簽署，其後收回交與被上訴人用印時，制式協議書已遭人修改部分內容（即系爭協議書），洪宗漢或被上訴人其餘職員復無修改制式協議書而優惠上訴人之動機，堪認本件係由上訴人自行或指示第三人以雷射彩色影（列）印方式或噴墨彩色影（列）印方式將制式協議書修改為系爭協議書甚明，被上訴人是項抗辯，應堪以憑採。至上訴人雖聲請通知證人即被上訴人臺中豐源加盟店店長賴廷威、曾經擔任被上訴人潮州太平店店長之鄭逸明到庭，以證明依被上訴人內規及一貫作法，不會將任何空白合約留置於加盟店處，可知上訴人從未保留系爭協議書，並無修改重製之可能，且系爭協議書並非循大量用印流程完成用印， 被上訴人有4個月時間審閱系爭協議書，並無陷於錯誤之可能；及聲請通知證人即進學店工讀生李國緯到庭，以證明上訴人自105年1月起即曾向被上訴人就每月報酬金額表示異議，未同意被上訴人計算之金額，惟本院審酌證人洪宗漢曾將制式協議書留置於上訴人處乙節，業經證人洪宗漢證述明確，且負責被上訴人其他加盟店之營業擔當人員與各該加盟店間關於簽署契約文件之作法為何，亦與本件無關，又被上訴人收回協議書時，僅會核閱加盟業者是否已於其上用印及關於地址、電話等之填載有無明顯錯誤，並無再就協議書內容重覆審查之必要，致未察覺系爭協議書與制式協議書之內容有前述之差異，另上訴人就其何以按被上訴人計算、支付之報酬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被上訴人乙節，前後陳述情節不一，不足採信等情，因認本

件並無通知證人賴廷威、鄭逸明、李國緯到庭做證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上訴人依系爭加盟契約、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有無理由：

㈠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 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371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查系爭協議書與被上訴人製作之制式協議書有前述之差異，並非被上訴人所製作，而係由上訴人或其指示之人修改部分內容等情，業如前述，則上訴人將修改後之系爭協議書交還洪宗漢，再由洪宗漢繳回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誤認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與制式協議書內容全然相符而陷於錯誤，於其上用印，足認被上訴人因被詐欺而為簽署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而被上訴人已於105年10月7日以臺北北門郵局第3651號存證信函對上訴人為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該存證信函於105年10月11日送達上訴人， 有存證信函、回執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2-37頁）， 已生合法撤銷簽署系爭協議書意思表示之效力，系爭協議書應屬無效。則上訴人依系爭加盟契約、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委任報酬，即屬無據。

六、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加盟契約、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1萬4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絜雲

法　官　賴淑芬

法　官　蔡和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淑芳